

附件2

关于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 (修订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2006年,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随着价格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,现行《办法》已不能很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8号)要求,对于极少数保留的政府定价项目,要规范定价程序,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,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,推进成本公开,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。经过反复研究,在多次听取地方、相关部门及部分企业的意见,总结各地成本监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我们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与《办法》相比,修订稿主要作了以下调整完善:一是调整了办法适用范围,包括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定价权限的其他部门。二是完善了成本监审的必经程序,包括书面通知经营者、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初审、开展成本实地审核、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、出具报告等。三是完善了定价成本构成和审核标准,包括核定定价成本的原则,定价成本的构成、主要指标的审核标准,以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等。四是鼓励发挥第三方支持作用,明确价格主

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。五是明确推进成本信息公开，提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开成本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。六是建立成本监审档案管理制度。七是建立经营者失信惩戒机制，将经营者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此外，对于没有正式营业或正式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，由于不具备成本监审的基本条件，不进行成本监审。